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发电

发电单位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发人：秦传滨

等级 特急·明电 鲁安办明电〔2021〕42号 鲁机发 号

抄报：周乃翔省长，省政府安委会副主任。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多起 燃气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市人民政府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多起燃气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一、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真正将抓好燃气安全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深刻汲取近期燃气较大和典型事故教训，清醒认识当前燃气安全严峻形势，进一步增

强责任感紧迫感，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主动对照近期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严防各类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深入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部署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全省城镇燃气和房屋市政施工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21〕16号）要求，深入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聚焦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用气安全、燃气居民用户安全、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安全、燃气企业施工安全、企业落实燃气安全主体责任、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等重点方面，全面强化安全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及时建立台账，逐项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时限，严格落实闭环管理；涉及重大安全隐患一时难以整改的，要立即落实停产停用措施，确保不发生危及公共安全的严重事件。

三、压实燃气安全监管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做好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及省政府安委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鲁安发〔2021〕13号）等文件规定，严格落实燃气安全监管责任，形成监管合力，消除监管盲区漏洞，全面筑牢燃气安全防线。住建、公安、交通、商务、应急、市场

监管、消防、能源等相关部门要建立燃气安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强化充装、运输、使用等各环节安全监管，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地见效。

四、强化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近期燃气事故为戒，扎实开展警示教育，督促广大生产经营单位和全体干部职工时刻绷紧安全生产弦，将安全发展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细落实。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培训，强化应急演练，确保所有燃气相关从业人员掌握必备安全操作技能，有效减少“三违”行为。要广泛利用电视、广播、网络以及楼宇电视、电梯广告等各类媒体和阵地，采取微视频、动漫、明白纸等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公众自觉遵守燃气安全相关规定，增强各项安全防范常识和能力。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多起燃气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近期多起燃气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以来，全国燃气事故多发频发、明显反弹，安全形势严峻复杂。湖北十堰“6·13”重大爆炸是近五年第一起燃气重大事故，今年全国已发生燃气较大事故7起，比2020年、2019年同期分别增加6起和4起。特别是近期辽宁、河北等地连续发生燃气较大和典型事故，9月10日，辽宁大连一居民楼发生液化石油气泄漏爆炸，造成9人死亡；10月18日，河北邯郸3名燃气管道维修人员在处置天然气泄漏时窒息死亡；10月21日，辽宁沈阳一饭

店发生天然气泄漏爆燃，造成5人死亡、47人受伤；10月24日，辽宁大连一居民楼发生燃气爆炸，造成2人死亡、7人受伤。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举一反三、压实责任，增强政治敏锐性，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防范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李克强总理和刘鹤副总理，王勇、肖捷国务委员等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开展城市燃气安全整治专项行动，研究综合性解决方案，坚决遏制各类燃气事故发生。

近期燃气事故集中暴露出一系列突出问题短板：一是政治敏锐性不强、吸取教训不深刻。湖北十堰“6·13”事故后又发生多起燃气爆炸，且区域集中、时间集中，反映出一些地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不深入不扎实不到位，没有深刻吸取教训，更没有举一反三，燃气安全检查浮于表面。二是施工安全管理混乱。一些燃气企业检维修、更新改造等工程，仍在搞非法转包甚至包给无资质个人，施工现场无监理、无管控，严重违法违规。此外，外部野蛮施工也屡屡引发燃气事故。三是从业人员素质和群众安全意识不高。一些燃气企业员工专业能力不足，严重违反操作规程，屡屡发生接错管线、不做气密性检测、应急处置不当等问题。一些居民忘关燃气、使用“黑气瓶”甚至私接私改燃气设施等问题也较为突出。四是燃气企业重发展轻安全。一些燃气企业在全国快速扩张、

“跑马圈地”，但安全管理没有同步跟上，安全技术装备配备不足，对控股或参股公司安全生产问题失察失管，今年多起事故涉及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五是燃气安全保障能力不强。一些城市燃气管网超期服役问题突出，因接口松动、管道腐蚀导致泄漏事故多发。燃气监测预警设备设施建设总体仍处于起步阶段。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全面加强城市燃气安全工作，坚决扭转当前燃气事故多发势头，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切实增强防范化解燃气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感。

目前我国燃气普及率城市超过97%、县城超过86%，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燃气安全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自觉从贯彻新发展理念、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政治高度，切实提高防范化解燃气安全风险的责任感紧迫感。要清醒认识当前我国燃气进入管网老化、隐患增多和新建规模迅速扩大的历史阶段，一旦管控不力极易形成系统性安全风险，要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入反思在抓落实上存在的差距，把责任措施层层压实到基层一线，真正滚动研判、深入排查、认真整改，决不能停留在文件上、会议上，坚决稳控燃气安全生产形势；同时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

加快燃气安全数字化、智能化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积极推动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

二、迅速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要针对近期事故教训，采取有针对性的有力措施，强化隐患整改落实，坚决防止接连出事甚至出大事。要聚焦突出问题，严厉打击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违规转包、违法分包，从业人员无证上岗、违规违章作业，燃气管网外部野蛮施工等问题。要聚焦重点场所，全面排查使用燃气的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老旧小区、农贸市场和使用瓶装液化气的大排档、小吃店等，检查是否存在燃气管道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擅自改造，使用不合格燃气灶具、气瓶等问题。要聚焦关键环节，强化液化气站违规充装和“黑气瓶”整治，深入排查位于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非法储存充装点，坚决治理违法运输、违规配送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建立台账、闭环管理，整改难度大的重点隐患由省、市安委会挂牌督办，明确责任和时限，确保整改到位。要严格执行刑法修正案（十一）有关要求，对危及公共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鼓励群众举报身边的隐患，定期通报典型执法案例和曝光事故案例，形成有力震慑。

三、提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要加强对燃气企业常态化安全检查，督促加强燃气管道日常巡检、设施维护、监

测预警，严格落实施工期间专人监护、施工结束严密性试验等规定；加强一线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严格持证上岗作业，坚决杜绝违法违规操作；按规定开展商业和住宅的入户安全检查和服務，排查用气场所、燃气设施、用气设备等情况，发现安全隐患书面告知，对拒不整改的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置。鼓励燃气企业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加快推动液化气瓶赋码建档和充装自动识别，通过电子标签等信息技术手段，对气瓶全过程进行跟踪追溯。要严格落实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规定，督促使用燃气的各类餐饮企业，特别是位于大型商业综合体、学校企业食堂等重点场所的，尽快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正常使用，及时发现和处置燃气泄漏，严防群死群伤。

四、标本兼治强化燃气本质安全。要全面开展地下管网普查，摸清燃气管道基本信息和安全状况，推动城市普遍建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实时监测管网压力、流量以及相邻地下空间泄漏情况，提升早期防范处置能力。东北、华东等燃气管网建成早、使用久的地区，要加快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改线，从根本上解决管道老旧锈蚀、违章占压、穿越交叉市政管网河道等重大安全隐患。严格燃气市场准入，全面整顿燃气经营市场秩序，加快淘汰一批基础差、安全管理水平低的企业。对重发展轻安全、只收购不管理导致燃气事故多发的企业，要依法纳入“黑名

单”管理。要充分运用电视、网络、挂图等各类方式，加强公众燃气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普及燃气安全检查、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不合格的减压阀、软管和灶具等，确保使用安全。

五、着力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各级安委会要切实负起责任，深入分析本地区燃气安全形势和风险隐患，精心组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并将责任分解落实到各有关部门。近期国务院安委办将组织明查暗访组对重点地区开展专项督导。住建等燃气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牵头建立燃气安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督促燃气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切实加强燃气安全风险管控。市场监管、商务、公安、交通、消防等其他部门，要强化燃气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安全监管。要压实地方党委政府和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责任，出现燃气泄漏等险情时，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果断组织封控疏散；督促燃气企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和措施，提高专业抢险能力，做到科学高效安全处置。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